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耀篁即黃源宏

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耀篁即黃源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耀篁即黃源宏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991,44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認未有調解可能而於同年2月22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
06 1,991,44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本
07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認未有調解可能而於113年2月22
08 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8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
09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0 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3年12月4日和潤企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陳報債權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重量工程行，依112年6月到職之在職證明
13 書、薪資袋所示每月薪資30,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
14 111、112年度申報所得540,000元、540,000元，現勞工保險
15 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
1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5月
17 6日陳報狀所附在職證明書、薪資袋、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
1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表附卷可
19 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
20 明書、薪資袋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
21 罔，是以在職證明書、薪資袋所示每月薪資30,000元作為核
22 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24 月各支出扶養費3,000元、6,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
25 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
26 親蘇○○，其111、112年度申報所得為0元、5,000元，名下
27 無財產，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8年生，於111、112年度
28 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
2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
3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
3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32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33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34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

01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2名手足分擔
02 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親扶養費應以5,768元為
03 度（計算式： $17,303 \div 3 = 5,76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
04 3,000元，應屬可採；另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
05 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度（計算式：
06 $17,303 \div 2 = 8,65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6,000
07 元，亦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08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09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10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1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
12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
13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14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
15 必要生活費為17,5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所列
16 餐費高達11,0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
17 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
18 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9,000元
21 後僅餘3,6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991,440元，以
22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4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23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24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25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3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1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2 生程序。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